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机〔2007〕93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永嘉县“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永嘉县“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的领导，县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永嘉县“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李爱燕

副组长：潘剑永

成 员：金国友（县公安局）

程建春（县国土资源局）

徐霖森（县规划建设局）

朱年冬（县安监局）

周洪熙（县房管局）

邵明希（县工商局）

黄文鯤（县消防大队）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消防大队，黄文鯤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同时，成立全县“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督导组，县消防大队黄文鯤大队长任组长，叶云飞副大队长为副组长，成员由县消防大队陶加听、丁淋钧、季旭林等同志组成，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各乡镇、部门开展综合整治工作。

附件：永嘉县“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领导小组成员联系区域一览表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

永嘉县“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 领导小组成员联系区域一览表

县联系成员	职 务	联系区域	镇责任人	职务
潘剑永	县府办副主任	瓯北镇	王林海	副镇长
金国友	县公安局副局长	桥头镇	吴进光	常务副镇长
程建春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桥下镇	周崛华	常务副镇长
徐霖森	县规划建设局局长	岩头镇	李国忠	常务副镇长
朱年冬	县安监局局长	上塘镇	李世鹏	常务副镇长
周洪熙	县房管局局长	碧莲镇	陈 雷	副镇长
邵明希	县工商局局长	沙头镇	朱文广	副镇长
黄文鯤	消防大队大队长	乌牛镇	夏益平	副书记

备注：县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督导组成员要一同跟踪检查指导，陶加听联系桥头、桥下，丁淋钧联系瓯北、乌牛、岩头，季旭林联系上塘、沙头、碧莲。

主题词：消防 机构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12月7日印发
